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審議及批准《關於受讓山東發電權益、吉林發電權益、黑龍江發電權益、中原燃氣權益的議案》。(註1)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一.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5日之公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發出之通函。

二.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6年11月10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1月9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2016年11月10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五.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半天。參加臨時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聯系方式：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聯繫人：謝美欣、周迪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0/6322 6599
傳真：(+86)-10-6641 2321
電郵：xiemx@hpi.com.cn